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5-02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4,246,4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
- 2、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3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3,293,97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90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2 元/股。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0.2955万股。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3.93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0、2023年11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完成了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

12、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4,000 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1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6、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完成了 3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4,000 股。

17、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5,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3 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5,000 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19、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公司完成了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000 股。

20、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34 名激励对象及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46,478 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需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 (1)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0%。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口径下，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负数，2024 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26.16%，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34 名激励对象（不含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1,478 股（其中：首次授予 3,293,978 股、预留授予 907,5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246,47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

（二）回购价格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3 元/股。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03 元/股调整为 3.93 元/股。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价格由 3.93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拟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完毕后实施。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回购价格由 2.93 元/股调整为 1.93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如下：

1、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93 元/股。

2、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公司在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已实施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0.6 元和 0.4 元，本次回购注销前还将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 1 元。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3,293,97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 元/股，即 $3.93 \times (1 + 1.5\% \times 681 \div 365) - 0.6 - 0.4 - 1 = 2.04$ 元/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90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2 元/股，即 $3.93 \times (1 + 1.5\% \times 582 \div 365) - 0.6 - 0.4 - 1 = 2.02$ 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以上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计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为 8,639,715.12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451,954,369 股调整为 447,707,89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85,352	23.87%	-4,246,478	103,638,874	23.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069,017	76.13%	0	344,069,017	76.85%
三、总股本	451,954,369	100.00%	-4,246,478	447,707,891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93 元/股。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34 名激励对象（不含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1,478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3,293,97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907,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2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等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